

110/01/22 臺南市跨局處應變小組執行成果

依環保署明日(1/22)預報，雲嘉南地區空氣品質(AQI：155)達一級預警，故跨局處應變小組尚未解除，敬請貴單位持續執行相關應變任務，截至1/22下午5點，各局處執行成果如下：

一、新聞處：已於臺南市官網、LINE、台南 TODAY 臉書及有線電視跑馬燈發布空不良訊息。

二、警察局：

1. 利用分局及分駐(派出)所等44處駐地之跑馬燈協助發布空氣品質預警訊息。
2. 配合環保局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作業。

三、勞工局：上午10時於轄管1處電視看板播放空品不良訊息。

四、民政局：上午10時通知各區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配合於管轄LED跑馬燈發布空品不佳訊息。

五、經發局：

一、新吉工業區

1. 要求施工廠商加強清洗工區周邊道路。
2. 區內外道路灑水減少道路揚塵影響。

二、永康科技園區

1. 永康科技園區10處營建工地加強裸露地表灑水與工地周邊道路清洗。

三、樹谷園區

1. 樹谷園區 3 處營建工地加強裸露地表灑水與工地周邊道路之清洗。
2. 區內 2 家工廠(群創及奇菱)依「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書」進行自主管理，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運作良好。

四、柳營科技園區

1. 宣導廠商維持進出廠區車輛車身清潔，以減少揚塵；如有必要，清洗車身與輪胎。
2. 宣導加強裸露地表灑水與工地(施工廠商共 5 間)周邊道路之清洗並使用回收水進行灑水。

六、教育局：

1. 通報轄區內所屬學校、幼兒園空氣品質預警訊息與防護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至少採取一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設置空品旗、跑馬燈、液晶螢幕看板或廣播等)。
2. 學生及幼兒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戶外活動得視情況調整於室內辦理。

七、環保局：

1. 空噪科：污染物減量共計：PM₁₀ 1.487 公噸、PM_{2.5} 0.341 公噸，成果如下：
 - (1) 通報 58 家應配合應變措施工廠、28 家大型餐飲業、87 處營建工地，落實防制設備操作及應變作為。
 - (2) 工廠查核 7 家次，防制設備皆操作正常。
 - (3) 執行 UAV 空拍歸仁區 8 處大型營建工地，並針對 4 處現場稽查，其

中 2 處有缺失；於歸仁區農地執行 UAV 空拍，約 100 公頃，未查獲露天燃燒情事。

(4) 於臺南市新市區中山路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攔查 10 輛，無不合格車輛；攔查有污染之虞車輛 6 輛，另行通知到檢，若經檢測不合格車輛依法逕行告發處分。

(5) 於安南醫院、奇美醫院、成大醫院週遭，執行車輛反怠速稽查勸導 32 台，皆現場改善；安南醫院週邊執行機車攔檢作業，攔查 41 輛，檢測 15 輛，其中不合格 5 輛。

(6) 今（22 日）早上 5:00 起於善化、安定、新市、南區、中西、東區、安平、中西、南區、仁德、歸仁、官田、下營、麻豆、柳營、六甲等區執行洗街，預計執行至明(23 日) 上午 3 點，共 270.3 公里。。

2. 清管科：今日區隊派出灑水車，執行鹽水區道路灑水作業，包含鹽水區境內之台 19 線及南 3 線道路兩側等灑水作業長度約 25 餘公里。

3. 事廢科：鄰近安南測站事業機構-環統公司加強場內灑水，並做好防塵措施。

4. 稽查科：巡查台南、善化、安南及新營 4 個空品測站，巡查時未發現異常施工揚塵情形

八、工務局: 上午 9 點 41 分通知本局所屬營建工地 3 處，每 3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掃街 1 次。

九、衛生局: 上午 8 時前通知 36 家醫院、103 家護理機構及 37 家衛生所確實採行

相關應變措施，加強宣導及防護。

十、地政局:通知 2 件施工中之案件加強灑水作業。

十一、研考會:1 月 21 日 17 時 00 分至 1 月 22 日 16 時 30 分，計有 0 件民眾通報空氣品質不良案。

十二、社會局:上午 9 時通知 1 家所屬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 家老人福利機構及 2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空氣品質持續預警訊息與防護措施。

十三、消防局:

1. 持續配合於轄管消防大隊及分隊等 11 處駐地之 LED 跑馬燈播放空品不良訊息。
2. 若有接獲山林田野引火燃燒、施放爆竹煙火等情事將優先前往處置。

十四、文化局:

1. 通知轄內各文化中心、市立圖書館於 LED 跑馬燈及電子看板發布空品不佳訊息。
2. 通知工程各項管制措施，並進行防止揚塵措施，裸露表土應予以灑水控制揚塵。

十五、交通局:8 時 40 分通知本局相關科室進行應變措施，並於轄管 CMS 播放空品不良訊息。並通知臺鐵局協助於列車及跑馬燈播放及委外停車場廠商於停車場跑馬燈撥放空氣品質不良訊息。

十六、觀光局:旅服人員向遊客告知做好自我防護及利用轄管跑馬燈播放空品不良訊息。

十七、水利局:上午8時通知本局所屬營建工地15處,每3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掃街1次。

十八、農業局:

1. 聯繫本轄農會空氣品質惡化訊息，並請轉知農漁民。
2. 通知稻米產區公所經建課承辦人員進行露天燃燒稻草稽查並於轄區LED跑馬燈或電子看板公布空品相關訊息。

十九、各區區公所:

1. 轄管LED跑馬燈發布空品不佳訊息。
2. 通知轄內里長廣播訊息及通知鄰長請轉達予民眾知悉，提醒轄內民眾避免或停止戶外活動，並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3. 通知寺廟香枝及紙錢減量。

各單位回報一覽表

新營區	V	佳里區	V	仁德區	V
鹽水區	V	學甲區	V	歸仁區	V
白河區	V	西港區	V	關廟區	V
柳營區	V	七股區	V	龍崎區	V
後壁區	V	將軍區	V	永康區	V
東山區	V	北門區	V	東區	V
麻豆區	V	新化區	V	南區	V

下營區	V	善化區	V	北區	V
六甲區	V	新市區	V	中西區	V
官田區	V	安定區	V	安南區	V
玉井區	V	山上區	V	安平區	V
楠西區	V	南化區	V		
大內區	V	左鎮區	V		